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投资项目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8 月 6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签署了《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本基金拟由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慕华”）作为普通合伙人，预计合伙企业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九盛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3,000 万元。

根据九盛投资《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慕华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清华控股全资子公司慕华教育集团发起成立的文化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平台。上海慕华依托清华大学深厚的教育产业背景，同时借助管理团队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经验，致力于通过资本纽带，将清华大学以及慕华教育生态内的优质教育资源整合输出，促成被投企业与清华大学、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的深度合作。

上海慕华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516，主要管理团队有张好博士、鞠娟博士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慕华的总资产为 2,029.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24.66 万元，净利润为 7.3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企业名称：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31 室

合伙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算至第 5 个周年日为止。其中，存续期限的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

普通合伙人有权单独对存续期限决定延期 2 年，超过 2 年延长期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对存续期限再次延期。

（三）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份额。

（四）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安排

预计合伙企业的总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募集金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和/或非现金方式完成对合伙的认缴出资（采用非现金方式出资的，需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法

定合格投资者除外)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有限合伙人的最低认缴出资额进行合理调整或安排。

(五) 管理人及管理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上海慕华。投资期内,每年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2% 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届满之后,每年按照合伙企业持有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包括投资期后须对该等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投资的成本)的 2% 支付年度管理费。

(六) 投资方式与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文化教育科技及其衍生行业,新兴产业。投资方式包括企业并购、股权投资、可转债等准股权类投资、临时投资等在内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对外投资活动。

(七) 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采用价值投资策略、资产低估策略、流动性机会策略,以求获得最大投资回报和较高安全边际。

(八)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如下:

- 1、除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审议通过外,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 2、除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审议通过外,合伙企业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 3、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九) 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成员组成,负责做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决定。管理人指定张好作为核心投资人员。

(十)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首先向各合伙人根据其对该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至向各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支付全体合伙人年度回报: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如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合伙企业将该余额全部向各合伙人根据其在该分配时点对合伙企业的实

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单利 8% 的年度回报；

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如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则将该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分配达到以下计算方式所得出的金额：全体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2 项获得的年度回报/80%*20%；

4、80/20 分配：在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如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 80% 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 归于普通合伙人。

（十一）合伙企业清算

若合伙企业发生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及对全体合伙人清偿本金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剩余财产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十二）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组合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首次公开发行后以出售股份的形式退出；
- 2、以处置持有的投资组合股权的形式退出；
- 3、以处置持有的投资组合所对应的底层资产的形式退出。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主要受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个别投资项目可能因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及团队道德风险等导致其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投资后被投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谨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并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投资项目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项目退出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运作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和退出时机，建立有效的多元化退出途径，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